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4〕1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6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司法局：

颜禧童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机制，让民事、商事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前端的建议》（第1263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做实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，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。

一是健全基层民主自治机制。加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实现社区居委会下属人民调解、公共卫生、妇女和儿童工作、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覆盖率100%。着力规范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司法局评选两批共31篇泉州市优秀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引导村（居）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

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在网格、住宅小区（街巷）、楼栋等基层自治单位全面推行“微协商微议事”机制，并给予10个市级“微协商微议事”示范点各5万元补助。

二是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。举办两期“讲好咱厝故事”社区发言人主题活动，累计参加104人次，引导社区工作者探讨交流社区治理的经验做法，提高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会同市司法局完成2023年度全国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复核，17个村（社区）保留称号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，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中央、省、市部署要求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，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制度，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，持续开展“微协商微议事”示范点建设，提升基层民主自治能力。

领导署名：李玉霜

联系人：吴婷婷

联系电话：22500623

